

山东鲁北企业集团总公司

关于山东鲁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问询函的回复

山东鲁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：

你司《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事项的问询函》收悉。现将有关事项回复如下：

经山东鲁北企业集团总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鲁北集团”）核实，截至目前，鲁北集团不存在针对你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，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、股份发行、收购、债务重组、业务重组、资产剥离、资产注入、股份回购、股权激励、破产重整、重大业务合作、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。

特此回复。

山东鲁北企业集团总公司
二〇二一年八月二十三日

